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133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一女

訴訟代理人 盧嘉莉

被告 維新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麗珠

訴訟代理人 王世傑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督促程序規定對被告及訴外人陳宗明為支付命令聲請，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然其中對被告請求部分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視為起訴。又被告乃一公司組織，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之6，有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七段與實踐街口，亦有電力線路遭受損害會勘簽認單佐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元。

書記官 王春森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